**项目编号：XCTFMYJJ-202406**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新建教学楼电梯**

**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绵阳）**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704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_Toc26520)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17](#_Toc11006)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9](#_Toc20222)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_Toc106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21113)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8](#_Toc18568)

[第八章 合同条款（范本） 58](#_Toc104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拟对**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新建教学楼电梯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CTFMYJJ-202406

2.项目名称：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新建教学楼电梯采购项目

3.采购人：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采购预算：¥6500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圆整

6.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规 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乘客电梯 | 无机房电梯 | 1 | 部 | 教学楼A区 |
| 2 | 乘客兼无障碍电梯 | 无机房电梯 | 1 | 部 |
| 3 | 乘客电梯 | 无机房电梯 | 1 | 部 | 教学楼B区 |
| 4 | 乘客兼无障碍电梯 | 无机房电梯 | 1 | 部 |

主：技术参数或材质等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官网（https://www.tfswufe.edu.cn/xxgk2/cgxx.ht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1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8.2投标人非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

**四、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磋商文件获取及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4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9日下午5：00前在**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官网（**https://www.tfswufe.edu.cn/xxgk2/cgxx.htm**）**线上获取磋商文件。

**报名时间：**2024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9日下午5：00前

**报名方式：**

线上提交资料：添加联系人微信，提交电子资料（开标时补交纸质）

线下提交资料：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绵阳校区）济民楼119

需提供资料（1）单位介绍信原件；（2）报名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注：1、2项资料均须加盖单位鲜章）；

**六、磋商地点：**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绵阳校区（绵阳市涪城区园兴西街2号）。

**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方式、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4年7月30日9:30时**（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2024年7月30日14:00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地 址：绵阳市涪城区园兴西街2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7790392905（微信同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本次采购采取在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官网（https://www.tfswufe.edu.cn/xxgk2/cgxx.ht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6500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圆整。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65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报价方式（**实质性要求**） | 按清单报设备单价； 报价包括设备（货物）以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护、培训、人工、税收等相关费用。 |
| 5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否☑； |
| 6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评审情况公告 | 评审结果将在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官网（https://www.tfswufe.edu.cn/xxgk2/cgxx.htm）上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1 | 磋商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7790392905 |
| 12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7790392905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官网（https://www.tfswufe.edu.cn/xxgk2/cgxx.htm）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通过远程领取（具体流程请咨询采购人）。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17790392905地址：绵阳市涪城区园兴西街2号 |
| 14 | 供应商询问 |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780582138地址：绵阳市涪城区园兴西街2号注：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 15 | 供应商质疑 | 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18780582138地址：绵阳市涪城区园兴西街2号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16 | 公告期限 | 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非政府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8**.**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条款（范本）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官网（https://www.tfswufe.edu.cn/xxgk2/cgxx.htm）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官网（https://www.tfswufe.edu.cn/xxgk2/cgxx.htm）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给予回复。如供应商未给予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9.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0.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实地考察。

## 四、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1.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 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报价

14.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4.2本项目采用响应文件报价和现场报价相结合，响应文件中进行首次报价，磋商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报价要求参考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6.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8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2.4.6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6.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6.10电子文档（实质性要求）**

16.10.1电子文档一份，为加盖公章及完成签名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要求为PDF文档格式，以U盘形式递交。

16.10.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告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与磋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8.4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时递交。

18.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19.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0.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采购人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2.成交结果

22.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2.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书

2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6.本项目不接受合同转包。

27.履行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验收

28.1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28.2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8.3 验收结果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29.资金支付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采购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合同价款。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0.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

**31.询问、质疑**

31.**1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31.1.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及标准、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31.1.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31.1.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1.4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31.1.5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5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组织；（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地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可提供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非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磋商文件获取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拟为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新建教学楼电梯采购项目招选一名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实施。

**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清单及最高单价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 格** | **技术参数或材质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 **备注** |
| 1 | 乘客电梯 | 无机房电梯 | 1.井道尺寸：2500mm×2500mm；2.门洞尺寸：1300mm×2200mm；3.提升高度：19.5m；1F～6F；**★**4.电梯：载质量：1350kg，6层6站6门，速度1.0米/秒；标配电梯，消防功能。**★5**.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参数为V≤6.0m/s。 | 1 | 部 | 16.00 | 教学楼A区 |
| 2 | 乘客兼无障碍电梯 | 无机房电梯 | 1.井道尺寸：2500mm×2500mm；2.门洞尺寸：1300mm×2200mm；3.提升高度：19.5m；1F～6F；**★**4.电梯：载质量：1350kg，6层6站6门，速度1.0米/秒；标配电梯，消防功能。**★5**.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参数为V≤6.0m/s。 | 1 | 部 | 16.50 |
| 3 | 乘客电梯 | 无机房电梯 | 1.井道尺寸：2500mm×2500mm；2.门洞尺寸：1300mm×2200mm；3.提升高度：19.5m；1F～6F；**★**4.电梯：载质量：1350kg，6层6站6门，速度1.0米/秒；标配电梯，消防功能。**★5**.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参数为V≤6.0m/s。 | 1 | 部 | 16.00 | 教学楼B区 |
| 4 | 乘客兼无障碍电梯 | 无机房电梯 | 1.井道尺寸：2500mm×2500mm；2.门洞尺寸：1300mm×2200mm；3.提升高度：19.5m；1F～6F；**★**4.电梯：载质量：1350kg，6层6站6门，速度1.0米/秒；标配电梯，消防功能。**★5**.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参数为V≤6.0m/s。 | 1 | 部 | 16.50 |

注：①以上“井道尺寸”供参考，具体以设计方案中的尺寸为准。

②以上所有带“★”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电梯的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全集选控制 | 24 | 厅外运行方向显示 |
| 2 | 轿厢应急照明 | 25 | 厅外和轿厢呼梯/登记 |
| 3 | 厅、轿门时间控制 | 26 | 光幕保护 |
| 4 | 轿内通风手动及照明自动控制 | 27 | 多方通话 |
| 5 | 慢速自救运行 | 28 | 直接停靠 |
| 6 | 故障储存 | 29 | 驻停 |
| 7 |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 | 30 | 启动无需称重信号补偿 |
| 8 | 逆向运行保护 | 31 | 防打滑保护 |
| 9 | 主控CPU WDT保护 | 32 | 防超越行程保护 |
| 10 | CAN通讯故障保护 | 33 | 井道数据自学习 |
| 11 | 门开关故障保护 | 34 | 楼层间距学习 |
| 12 | 故障自动检测 | 35 | 运行曲线自动生成 |
| 13 | 超载不启动(蜂鸣器) | 36 | 服务层自由设置 |
| 14 |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37 | 强制关门 |
| 15 | 警铃 | 38 | 重复关门 |
| 16 | 轿厢位置指示器 | 39 | 双击错误指令取消 |
| 17 | 厅外位置指示器 | 40 | 反向指令消除 |
| 18 | 消防返回基站 | 41 | 满载不停梯 |
| 19 | 检修运行 | 42 |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
| 20 | 照明、风扇节电功能 | 43 | 井道照明 |
| 21 | 轿内运行方向显示 | 44 | 防捣乱操作 |
| 22 | 紧急消防员操作 | 45 | 司机操作 |
| 23 | 轿厢到站钟 |  |  |

注：带“★“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3.其他技术要求：**

3.1无机房客梯基本配置要求

3.1.1电梯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无齿轮曳引机。

★3.1.2控制系统：应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强、通信容量大等要求；采用不低于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32位电脑模块电梯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必须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EMC电磁兼容性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

3.1.3门保护装置：光幕保护，发射足够光束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3.1.4轿厢要求：电梯轿门及轿厢壁均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轿顶豪华吊顶、采用发纹不锈钢带亚克力照明；轿底采用PVC拼花地板。微动不锈钢盲文按钮。无障碍电梯后壁带1根扶手，侧壁设置残疾人操纵箱。

3.1.5轿厢显示采用数码楼层显示及方向指示。

3.1.6厅外操控显示面板：不锈钢材质，LED段码显示，盲文按钮。

3.1.7厅门及门套：首层采用发纹不锈钢厅门及小门套；其他楼层选用喷塑钢板厅门及小门套。

3.1.8轿厢安全措施要求：标准型。

3.1.9照明：井道安装永久安全照明。

3.1.10电梯功能除标准功能配置外，其它要求如下：

（a）轿厢内应设置与值班室、机房、轿厢顶部、井道底部的多方通话功能和报警、铃声功能；

（b）轿厢内预留安装监控的孔，视频电缆和电梯的随行电缆一起生产。

▲3.1.11采用节能电路系统，使电梯在待机状态下能耗降到最低。（提供第三方佐证资料，资料中必须有明确的文字说明等佐证内容。）

▲3.1.12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隔音轿厢（提供第三方佐证资料，资料中必须有明确的文字说明等佐证内容），隔音效果好。

▲3.1.13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减振装置及技术（提供第三方佐证资料，资料中必须有明确的文字说明等佐证内容），减振效果好。

注：①带“★”技术参数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带“▲”技术参数条款为重要的技术参数，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③其他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但评分时作技术扣分处理。

**4.服务要求**

4.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4.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经过自检。由于产品质量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等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或退货，并保留进一步的追诉权。

4.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同采购人对接本项目相关事宜。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质量员，电梯检验员，专职安全员，安装技术人员）；并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在职证明。

4.4安全责任：供应商在履行本项目期间，将自行负责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因履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4.5培训要求：供应商应针对电梯使用者（或管理者）提供电梯的基本操作、紧急情况自救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培训。

注：服务要求不参与评分，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做无效响应处理）：

1.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2.交货地点和方式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绵阳校区新建教学楼项目

3.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10日内，支付排产款，为合同总价的20%，排产周期为自排产款支付之日30日。

第二阶段：发货前10日内支付发货款，为合同总价的70%，收到货款后10日内进场安装。

第三阶段：安装完成后并通过劳动监督部门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成交供应商正规且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0日内，支付剩余尾款，为合同总价的10%。

4、安装验收标准和方法

4.1安装验收规范和标准: (1)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2)GB/T 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以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标准为准)

4.2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具体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相关专家，监管部门及单位监督人员参与验收。

5.质量保修范围和质保期

5.1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且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

5.2售后服务响应：(1)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指派专人与采购人指定的联系人进行售后服务事宜联系，并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2)提供7×24小时急修服务（接到困人电话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门释放乘客，其余故障1小时内排除，如遇更换配件，48小时内更换并恢复正常运行）。

5.3质量要求：供应商须保证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或者优于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6.1本项目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产品质量经检验或抽检未能达到约定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货款、运费等责任，并赔偿因质量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四、资格性响应部分

**1、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兹声明：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注：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自然人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10、授权委托书**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则为供应商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法人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  |
| --- | --- |
|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注：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②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必须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③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亲自参加则不提供，授权代表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五、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1、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函**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本单位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并自觉遵守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采购秩序。本单位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本单位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一旦成交，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档 1 份。

4、本单位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本单位同意本次磋商的投标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本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本单位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本单位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 格** | **技术参数或材质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万元）** | **品牌** | **备注** |
| 1 | 乘客电梯 | 无机房电梯 | 1.井道尺寸：2500mm×2500mm；2.门洞尺寸：1300mm×2200mm；3.提升高度：19.5m；1F～6F；**★**4.电梯：载质量：1350kg，6层6站6门，速度1.0米/秒；标配电梯，消防功能。**★5**.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参数为V≤6.0m/s。 | 1 | 部 |  |  |  |
| 2 | 乘客兼无障碍电梯 | 无机房电梯 | 1.井道尺寸：2500mm×2500mm；2.门洞尺寸：1300mm×2200mm；3.提升高度：19.5m；1F～6F；**★**4.电梯：载质量：1350kg，6层6站6门，速度1.0米/秒；标配电梯，消防功能。**★5**.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参数为V≤6.0m/s。 | 1 | 部 |  |  |  |
| 3 | 乘客电梯 | 无机房电梯 | 1.井道尺寸：2500mm×2500mm；2.门洞尺寸：1300mm×2200mm；3.提升高度：19.5M；1F～6F；**★**4.电梯：载质量：1350kg，6层6站6门，速度1.0米/秒；标配电梯，消防功能。**★5**.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参数为V≤6.0m/s。 | 1 | 部 |  |  |  |
| 4 | 乘客兼无障碍电梯 | 无机房电梯 | 1.井道尺寸：2500mm×2500mm；2.门洞尺寸：1300mm×2200mm；3.提升高度：19.5m；1F～6F；**★**4.电梯：载质量：1350kg，6层6站6门，速度1.0米/秒；标配电梯，消防功能。**★5**.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参数为V≤6.0m/s。 | 1 | 部 |  |  |  |
| **合计（万元）** |  |

注：①首次报价表报价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无效。

②首次报价金额必须和报价函金额一至，否则无效。

③此报价包括设备价格以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护、培训、人工、税金、筛查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 格** | **技术参数或材质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万元）** | **品牌** | **备注** |
| 1 | 乘客电梯 | 无机房电梯 | 1.井道尺寸：2500mm×2500mm；2.门洞尺寸：1300mm×2200mm；3.提升高度：19.5m；1F～6F；**★**4.电梯：载质量：1350kg，6层6站6门，速度1.0米/秒；标配电梯，消防功能。**★5**.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参数为V≤6.0m/s。 | 1 | 部 |  |  |  |
| 2 | 乘客兼无障碍电梯 | 无机房电梯 | 1.井道尺寸：2500mm×2500mm；2.门洞尺寸：1300mm×2200mm；3.提升高度：19.5m；1F～6F；**★**4.电梯：载质量：1350kg，6层6站6门，速度1.0米/秒；标配电梯，消防功能。**★5**.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参数为V≤6.0m/s。 | 1 | 部 |  |  |  |
| 3 | 乘客电梯 | 无机房电梯 | 1.井道尺寸：2500mm×2500mm；2.门洞尺寸：1300mm×2200mm；3.提升高度：19.5m；1F～6F；**★**4.电梯：载质量：1350kg，6层6站6门，速度1.0米/秒；标配电梯，消防功能。**★5**.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参数为V≤6.0m/s。 | 1 | 部 |  |  |  |
| 4 | 乘客兼无障碍电梯 | 无机房电梯 | 1.井道尺寸：2500mm×2500mm；2.门洞尺寸：1300mm×2200mm；3.提升高度：19.5m；1F～6F；**★**4.电梯：载质量：1350kg，6层6站6门，速度1.0米/秒；标配电梯，消防功能。**★5**.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参数为V≤6.0m/s。 | 1 | 部 |  |  |  |
| **合计（万元）** |  |

注：①此表打印2份加盖公章后在磋商现场填报。

②最终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现场修改实质性要求的除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按顺序逐项对照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②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指标、服务要求，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应尽可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按要求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无资料印证影响评比的责任自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用户地址 | 实施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续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一、总则

1.1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签到的时间先后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人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报价。

2.5.1本次磋商采购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组织复核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组织复核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组织复核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30% | 30分 | 1.有效投标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2 |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30% | 30分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1、3**两项中的参数要求的得30分；1、其中带“★”参数（10项）为实质性参数，不参与评分。 投标人必须满足，不满足定为无效响应处理。2、其中带“▲”参数（4项）为重要参数，完全满足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3、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20项），完全满足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注：“**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带“▲”技术参数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18% | 18分 |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应急处理预案；④包装运输方案；⑤质量安全保证措施；⑥设备保养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上述所有方案阐述清晰、完整，完全满足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漏项或描述与对应小项方案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每个对应小项方案中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者标题、单项内容仅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 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质保期大于2年的，每多1年加2分，最多加6分。 |  |
| 4 | 售后服务方案10% | 10 |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能力及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巡检制度；④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⑤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上述所有方案阐述清晰、完整，完全满足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漏项或描述与对应小项方案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每个对应小项方案中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者标题、单项内容仅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 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5 | 服务团队8% | 8分 | 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的人员配制：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类）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得1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梯安装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三级及以上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3、技术人员：（1）配备设备安装质量员（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1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1分）（2）配备电梯检验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1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1分）（3）配备专职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1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1分）（4）配备安装技术人员（具有特种设备电梯操作证T证）2人得1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此项最高得1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  |
| 6 | 履约能力4% | 4分 | 提供2021年1月1日（含）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分4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5.5及时向监督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6.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条款（范本）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20\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包装方式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